

##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意見：

台北市林姓男子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一日清晨四時許，在內湖區陽光街九十二巷住家附近滋事，擋住巷道，阻礙他人通行。轄區內執行巡邏勤務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兩名員警接獲勤務中心通報，前往處理。其中，朱姓員警遭林男持刀攻擊時，朝林姓男子射擊五槍，林姓男子身中二槍，不治死亡。

本院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案發經過，並提供警政法令規定等資料。案經調查竣事，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朱姓員警執行勤務時，遭林姓男子持刀追砍，經開槍示警未果，情狀危急下，朝林姓男子開槍，致其不治而亡一案，尚難謂與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有違：

(一)按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槍械：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七、有前條第一款（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第二款（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第六條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

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第七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第八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第九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二)本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朱姓員警遭林姓男子持刀攻擊，持警槍擊斃該男子一案，內政部警政署以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警署督字第一〇〇〇一四九〇九二號函復本院表示，本案警員朱〇〇、吳〇〇等二員擔服巡邏勤務，獲報前往處理林姓男子滋擾案，經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及參據朱、吳二員職務報告，朱姓員警遭林姓男子突然間持刀近距離連續追砍攻擊，基於危害狀況急迫，且為維護自身生命、身體、自由、裝備安全開槍防衛，使用警械時機經查尚符「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等語。陽光街九十二巷二十號前監視器所錄現場監視錄影畫面（自四時二十五分二十秒起至四時二十八分二十秒止）如下：

- 1、林姓男子自屋內持刀追砍員警，朱、吳二員分開左右兩邊撤離。
- 2、林姓男子持刀追砍朱姓員警。
- 3、朱姓員警面對林姓男子往後退，林姓男子持刀緊逼，致朱姓員警倒地。
- 4、林姓男子持刀揮向倒地之朱姓員警。
- 5、朱姓員警開槍示警。林姓男子揮空後倒地。
- 6、朱姓員警與林姓男子同時起身。
- 7、林姓男子起身時持刀再度砍殺朱員。
- 8、朱姓員警於起、轉身過程中，向林姓男子開槍。林姓男子即倒地不起。

(三)查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其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時，得使用警刀或槍械；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二條定有明文。又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應基於急迫需要為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並應事先警告；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同條例第六條、第九條前段亦設相關之限制規定。本件據前述內政部警政署所覆，朱姓員警值勤時，據報執行公務，遭林姓男子持刀追砍，倒地後，曾先開槍示警，仍未能阻止林姓男子持刀繼續追砍，情狀危急下，朝林姓男子開槍，致林姓男子中槍不治而亡。朱姓員警基於其生命受危害情況急迫，為維護自身生命、身體安全而開槍防衛，使用警械時機，尚難謂與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有違。

二、警械之使用目的在遂行公權力，以確保警察人員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之任務順利完成。而保護員警自身之安全為執行職務之首要前提，執勤遇有暴力攻擊，危險急迫時，即已符合用槍時機。內政部警政署允宜加強員警迅速且正確地判斷用槍時機，及時壓制，以維護員警執法尊嚴及社會治安，並保障員警執行勤務時之生命、身體之安全：

(一)近年來，員警執行勤務受暴力攻擊之案例層出不窮。僅就九十七年至九十九年三年間，員警執勤時遭暴力攻擊成傷之案例即多達六十七件，顯已非零星突發個案。為維護社會治安、執法尊嚴及執勤員警生命身體安全，本院前就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偵查隊小隊長等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執行便衣巡邏勤務時，被多名飆車青少年攻擊受傷，並遭奪取警槍及子彈一案，已促請內政部警政署採行

更為有效之具體措施，由事前防制、現場作為及事後處理等不同面向，重行檢討，多管齊下，鞏固員警正確使用警械之觀念，強化其經驗判斷及實戰之臨場本能反應能力；另在勤務編排及警力支援方面，亦應督導各警察機關因地制宜，釐訂完整之方案，落實平時演練，強化反應能力，以降低員警執勤風險，有效壓制挑釁、暴力行為。

(二)本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員警執行勤務遭嫌犯持刀攻擊之應變能力及平時執勤訓練情形，內政部警政署函復說明，有關員警擔服勤務之執行要領，係依照「員警執勤安全教範」、「巡邏勤務中盤查(檢)人、車標準作業程序-(SOP)」等教範規定執行。且員警每月集中實施射擊、柔道、跆拳道、綜合逮捕術等術科訓練，另編排組合警力課程，反覆訓練。為強化員警執勤能力，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除利用聯合勤教、勤前教育及學科講習等各種集會機會，由各級主官(管)及常訓教官加強宣導員警警械使用條例等相關法令外，並結合實務案例說明，及國內外員警執勤現況電化教材施訓，強化員警適時正確使用警械之觀念與能力。爾後將持續加強員警法律知識及各項術料之教育訓練，精進員警執勤應變能力。並加強組合警力訓練及模擬實戰訓練，並定期辦理測驗，強化員警執勤警覺及處置能力，確保執勤安全。

(三)鑑於近年員警執行勤務時受暴力攻擊之案件數，居高不下。內政部警政署除前述緊急應變能力等改進措施外，允宜進一步加強用槍時機之訓練，於員警執行職務，遇有危急狀況，基於急迫之需要，而得使用槍械時，得以迅速且正確判斷用槍時機，及時壓制，以維護員警執法尊嚴及社會治安，保障員警

執行勤務時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裝備之安全，俾有效落實治安維護之公益目的及人民權益之保障。

